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3〕3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建安政土用〔2023〕2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安区转用并使用灵井镇灵南社区七组集体耕地 0.5996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599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区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2023年12月28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建安区共计	0.5996	0.5996	0.5996
集体土地	灵井镇合计	0.5996	0.5996
	灵南社区小计	0.5996	0.5996
	第七村民组	0.5996	0.5996

